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全县 16 个乡镇 18 座污水处理站 (厂)、
16 座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委托方 (甲方):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乙方):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SXWSC-ZC-2025-059

合 同 签 订 地: 榆林市定边县

NXCH-QR-34

合同编号: NXCH202511179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全县 16 个乡镇 18 座污水处理站 (厂)、
16 座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委托方 (甲方):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 (乙方):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SXWSC-ZC-2025-059

合 同 签 订 地: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地：定边县西环路

乙方：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夏永宁县闽宁产业城宁夏创业谷中小企业产业新城 7-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前提下，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全县16个乡镇18座污水处理站(厂)、16座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法律地位

1.1 声明及保证

1.1.1 双方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授权代表拥有充分授权，可代表授权方签署本合同；

1.1.3 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合同所计划的商业行为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1.2 法律效力：

1.2.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2 本合同相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完成 16 个垃圾填埋场、18 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

报告》，由专家进行技术评审，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备案。

2.2 编制依据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指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2.3 检测报告的交付

2.3.1 交付方式：快递至甲方所在地

2.3.2 报告份数：2份

2.3.3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第三条 费用与结算

3.1 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798000 元整（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3.2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319200 元整（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即人民币¥478800 元整（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服务费用等额的 6%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按照乙方要求，根据本合同所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必需的技术文件等一切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信息是符合技术要求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4.1.2 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4.2.2 就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2.3 对所出具的技术成果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因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因逾期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

5.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5.5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技术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与要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至合格，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6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保密

7.1 甲乙双方对所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以下称保密信息）应仅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使用，且双方承认这些信息具有一定的商业或经济价值。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或收藏这些保密信息。

7.2 甲乙双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7.3 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7.4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或终止而终止。除非法律规定或事先书面声明，否则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以上保密规定，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妨碍、影响或延误本合同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问题之方案，经双方认可，合同期限可相应延长。

8.2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对本合同之履行产生实质性或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终止。

8.3 因不可抗力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通知

9.1 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9.2 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信函、文书未能实际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载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9.3 甲方通讯地址：定边县西环路

联系人：梁天宝

联系方式：15529849991

9.4 乙方通讯地址：宁夏永宁县闽宁产业城宁夏创业谷中小企业产业新城7-1号。

联系人：马志华

联系方式：17795191167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完整合同。对本合同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均需甲乙双方各自的合法授权代表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10.2 本合同的条款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一条或多条条款被认定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部分在此情形下应保持完全有效。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各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合同

形式确定，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文有相抵触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乙 方：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电话：0912- 421020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

电话：

时间：2025年11月24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WSC-ZC-2025-059)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在全县 16 个乡镇 18 座污水处理站(厂)16 座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采购的项目评标工作中（项目编号：SXWSC-ZC-2025-059，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过竞争性磋商开标程序，磋商小组成员依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其评审结果送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柒拾玖万捌仟元零角零分（¥798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在领取到成交通知书十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五顺成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